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具保人 黃英俊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英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黃英俊因詐欺案件，經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4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聲請人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被告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有新北地檢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

01 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
02 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
03 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
04 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
06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蔣文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李欣妍